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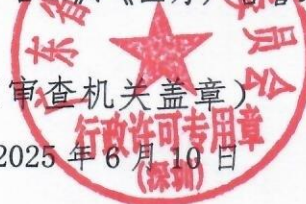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志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验、血液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3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10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6-10-866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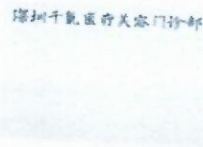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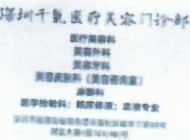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（4B）号		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AQ6-044030417D1542	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志军	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		
镜头 时间	镜头 序号	拍摄 手法	景别	视频画面（内容 概况）	拍摄地 点	文案
3`	1	文字 渐显	浅蓝 背景			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
3`	2	推进	近景			
3`	3	推进 定格	近景		前台	
4`	4	由右 往左	中景		过道	
2`	5	推进	近景		休息区	

镜头时间	镜头序号	拍摄手法	景别	视频画面（内容概况）	拍摄地点	文案
3"	6	由左往右	中景		休息区 2	
4"	7	后退	远景		手术室	
2"	8	字幕渐显	浅蓝背景			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
3"	9	字幕动画	浅蓝背景		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；麻醉科；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；血液专业
3"	10	字幕动画	浅蓝背景		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 层 101(4B) 号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